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肥料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022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○○網站（下稱○○網站）以帳號「○○」刊登「○○（分裝約 100g）」（肥料登記證字號：肥製（質）字第 xxxxxxxx 號，下稱系爭肥料）之販賣資訊，經民眾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（下稱農委會北區分署）反映訴願人疑涉違反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，案經農委會北區分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，該分署並以 112 年 2 月 23 日農糧北北字第 1121117590 號函檢附前開訪談紀錄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○○網站販賣分裝之系爭肥料產品，第 1 次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（下稱裁量基準）第 2 點附表等規定，以 112 年 3 月 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0221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因原處分部分內容誤繕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16387 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肥料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肥料：指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物品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肥料種類、品目及規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之肥料，不得拆封、分裝、摻雜、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。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……。」

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裁罰時，應審酌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，並依『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』（如附表）裁處之。」

附表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第十七條
條文內容	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之肥料，不得任意拆封、分裝、摻雜、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。
違規情形	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之肥料，任意拆封、分裝、摻雜、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。
處罰依據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
查獲違反法案件之裁量基準	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五萬元
裁罰對象	肥料販賣業者、肥料製造或輸入業者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……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 1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7	肥料管理法	第 22 條至第 23 條「查驗及監督」；第 27 條至第 32 條「裁處」規定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數年前於○○花市合法購買系爭肥料，經家用盆栽施肥後仍有剩餘，乃於○○網站刊登，因目測系爭肥料剩餘未達 3 分之 1，即填寫約 100 克以上，故刊登標題「分裝 100g」，非實際將肥料購入

後分裝出售，亦非訴願人刊登商品之本意為「出清使用後剩餘肥料」。又訴願人刊登內容數日後已自行下架刪除，系爭肥料從未出售予任何人獲利。

- (二) 訴願人僅為一般民眾，非從事園藝相關或販賣肥料產品業者，不諳肥料管理法規定，刊登過程亦無從由○○購物平臺得知相關法令警語。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限期改善之機會，即處罰較商品價值高出數千倍之高額罰鍰，有失比例原則；請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處罰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，有○○網站頁面截圖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肥料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畫面及 112 年 2 月 20 日農委會北區分署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（下稱 112 年 2 月 20 日訪談紀錄表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出清使用後剩餘肥料，非實際將肥料購入後分裝出售，且刊登內容數日後已自行下架刪除，系爭肥料從未出售予任何人獲利；訴願人不諳肥料管理法規定，亦無從由○○購物平臺得知相關法令警語；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限期改善之機會即裁處高額罰鍰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處罰云云。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之肥料，不得拆封、分裝、摻雜、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；違反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之立法目的係在防止販賣中肥料經拆封、分裝而有受潮、變質或污染環境，且可能被乘機抽換或混入雜物之可能性，故而明定禁止之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據卷附○○網站頁面截圖影本所載，訴願人於該網站以帳號「○○」刊登略以：「○○（分裝約 100g）…… \$25……商品詳情……買一大包用不完……分裝 100g 便宜出售……已開封分裝品非全新……台北市區捷運站可面交……」等販賣資訊；次查依農委會北區分署 112 年 2 月 20 日訪談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○○購物平台帳號『○○』廣告販賣分裝肥料……是否為台端所刊登？……答：是。問：請問台端於上開網頁刊登販賣之產品名稱？進貨來源？該項產品是否具有肥料登記證……？答：○○ 台北○○花市購

買 肥製（質）字第 XXXXXXX 號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販賣分裝之系爭肥料，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裁量基準第 2 點附表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5 萬元，並無違誤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

- （二）再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該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訴願人具有使用網路平臺上架販賣商品行為之能力，理應有能力利用網路或向主管機關查詢我國肥料管理相關法律規定，尚難謂有不可歸責而不知法規之情事；是本件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適用，亦無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情形。另縱訴願人於事後下架系爭肥料產品，亦不影響前開違規行為之認定；又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並無應先命限期改善始得處罰之相關規定。訴願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